

湖南帝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湖南帝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0月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眉山帝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会议涉及的相关公告，现予以补充披露。

公司对上述未及时公告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帝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23日